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效缓释
过瘤胃添加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效缓释过瘤胃添加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640381-04-01-5973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季成	联系方式	17795352999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原预混料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05 度 52 分 49.931 秒，北纬 37 度 54 分 7.9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279	环保投资（万元）	171.2
环保投资占比（%）	5.2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吴忠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复》（吴政函〔2022〕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		

	<p>（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21〕746 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2035 年）规划控制面积 3485.59 公顷，其中：区块一（新材料区块）东至西夏渠，南至嘉惠公司南边界，西至恒源牧业，北至立马路 2 公里处，面积 1852.65 公顷；区块二（铝厂区块）东至青铜峡铝业公司东界，南至 109 国道，西至包兰铁路，北至大坝电厂南 5 公里处，面积 889.97 公顷；区块三（嘉宝区块）东至京藏高速，南至汉坝东街，西至 109 国道，北至大古铁路，控制区面积 742.97 公顷。其中：</p> <p>区块一：“一主导二辅助一鼓励”即“121”的产业布局结构。一个核心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产业；二个辅助产业为建材产业、冶金产业；碳基新材料为本区块的鼓励类产业；用地规划采用网格格式布局。大力推动精细化工产业的提质增速发展，主动发展具有发展前景的新型材料产业，针对具有地域基础优势的辅助产业着重强调产业的转型升级与控制环境污染增量。</p> <p>产业发展战略：依托园区现已形成的产业基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突出重点，培育精细化工产业核心产业集群，以点带面，做大做强精细化工产业；加快现状企业兼并重组步伐，提升建材、冶金等传统优势产业的升级，推动企业嫁接、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配套，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体系，推进园区现代物流业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原预混料车间，项目拆除车间原有设备后仅利用现有厂</p>

房进行建设，根据《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及原化工部精细化工产品分类规定，饲料添加剂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专用化学品范畴，完全契合园区区块一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的“121”产业布局，项目通过存量厂房改造升级实施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既符合园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培育精细化工产业集群、推动企业嫁接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也满足园区用地集约利用及智慧化、配套体系建设的规划要求，同时与园区建材、冶金两大辅助产业无发展冲突且具备资源协同潜力，是对园区主导产业的补充与壮大，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的整体规划要求高度一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在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位置关系见附图 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准入清单对照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青铜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建设。	不属于	符合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及未列入的产业，但不符合该园区各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规划产业链延伸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	不属于	符合
	区块三泰宁新村、陈滩村七队、杭萧片区及红星村居民未搬迁之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企业。	不涉及	符合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外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不涉及	符合
	不得新建、改（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不涉及	符合
	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	不属于	符合

		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内改扩建该类项目不得新增占地，污染物排放需等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报批前，主动落实颗粒物新增排放量的倍量削减替代来源，确保替代措施已完成减排量核定并纳入区域总量管理台账，符合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削减替代要求，VOCs应当进行排污权交易（通过在区域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符合要求的VOCs减排指标）。	符合
		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准入项目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污染治理要求。	本项目包衣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1.068t/a（0.13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远低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年第29号）非重点区域 $\geq 3\text{kg}/\text{h}$ 、重点区域 $\geq 2\text{kg}/\text{h}$ 的末端治理强制阈值，豁免增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农药类项目，除严格落实宁环发（2017）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医药等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外，还须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环境准入要求”中关于“农药医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不属于农药类项目。	符合

		类—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高水平建设,鼓励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的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农药项目”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不涉及	符合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不属于	符合
		涉危险废物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涉及	符合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极高环境风险(IV+)且毒性终点浓度-1/(mg/m ³)范围有居民区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区块一,区块一中的远期发展五号用地不得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IV+类项目;区块二和区块三不得引进化工建设项目或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区块一边界外延2.5km范围的环境风险管控范围内禁止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区。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资源利用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1.5倍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青铜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宁环函(2021)746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此要求	符合

	<p>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环境保护规划、青铜峡市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加强规划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的协调。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集约化、低碳绿色发展，开展园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研究，制定碳排放管控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p>		
	<p>(二)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进一步统筹解决园区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制定落实青铜峡工业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主要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改进建议；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本项目在场区内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报批前，主动落实颗粒物新增排放量的倍量削减替代来源，确保替代措施已完成减排量核定并纳入区域总量管理台账，符合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削减替代要求，VOCs 应当进行排污权交易（通过在区域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符合要求的VOCs 减排指标）。</p>	符合
	<p>(三) 严格入园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落实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园区产业定位、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园区的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及自治区先进水平。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p>	符合
	<p>(四)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根据园区产业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纳入厂区跟踪监测管理系统，统一进行管理。</p>	符合

	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强对园区企业环境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污水管网、中水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应集中处理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各项环境治理措施，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此要求。	符合
	（七）拟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落实规划环评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在本次环评报告中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饲料添加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中的“13.绿色农业：全生物降解地膜、高强度易回收地膜农田示范与应用，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监测技术开</p>		

发和应用，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2-640381-04-01-597346）（见附件）。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4年4月18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吴环规发〔2024〕1号），本项目与吴环规发〔2024〕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吴环规发〔2024〕1号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与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对照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2。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以推进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约束，衔接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要求，确定全市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吴忠市实际，到2025年，全市COD、NH3-N两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980.01吨、61.63吨以上。 将工业园区所在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黄河（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9.68km）。吴忠市2025年黄河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II类。根据《2024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黄河金沙湾断面2024年水质为II类，与2023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指标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20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	符合

	<p>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和产业园区。实施氮肥、农药等行业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水沟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自治区级以上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所在控制单元，结合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已有规划环评、所在地区环境准入要求，提出具体的管控要求。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加强城乡污水管控，在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污水处理厂全部符合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p> <p>取缔非法排污口、纳管范围内直排口、废弃排污口和其他不合规的排污口。</p>	<p>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原预混料车间，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因此，本项目符合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p>	
--	--	--	--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以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约束，衔接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要求，确定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吴忠市实际，到2025年，全市NO_x、VOCs两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2780吨、775吨以上。</p>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为区域大气环境存量污染源重点治理和新增污染源严格管控区域，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2018）48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2018）82号文确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石化、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施行工业“四大改造”（结构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加快提升传统行业，鼓励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以电力、焦化、石化、化工、建材、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实施绿色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根据《2024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青铜峡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青铜峡市2024年度PM_{2.5}、SO₂、NO₂年均浓度及CO、O₃的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超标原因为青铜峡市地处三大沙漠包围区域，受内蒙古西部、甘肃中部输入性沙尘影响，叠加本地气候干燥少雨、大风天气多及地形导致的扩散条件受限等外在因素影响所致。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工程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所提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现状，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本次建设后，投料混合粉尘、筛分粉尘、包衣废气、二次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及投料间粉碎粉尘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施工期严格按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按“六个100%”要求做好防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符合加快提升传统行业，鼓励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要求。</p>	<p>符合</p>
--	-----------------	---	--	-----------

	<p>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要求：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设定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持续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自治区“十四五”考核目标。</p> <p>吴忠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新材料区块）、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太阳山开发区）和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牛首山产业区）、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成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p>	<p>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厂区均做硬化处理，无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项目与土壤污染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厂区均做硬化处理，无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污染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p>	<p>符合</p>
--	---	--	-----------

	业新增产能项目。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		
资源利用上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全市各县市、区已经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根据与吴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对照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具体位置见附图 6。	符合
	根据近三年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结果，将吴忠市行政区用水总量及强度未达标的区域，作为水资源利用效率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水资源利用效率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20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 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吴忠市暂无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的原则，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严管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工矿区土地复垦复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持续推进城镇园区低效土地再利用，全面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符合“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的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坚持生态优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差异，综合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环境管控单元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分类管控。各生态环境要素中各类区域管控级别有重合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突出各生态环境要素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	1、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7。本项目投料混合粉尘、筛分粉尘、包衣废气、二次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及投料间粉碎粉尘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废气经采	符合

<p>区等与乡镇行政边界、工业园区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环境治理修复和差异的环境准入。</p>	<p>取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200m³）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 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报批前，主动落实颗粒物新增排放量的倍量削减替代来源，确保替代措施已完成减排量核定并纳入区域总量管理台账，符合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削减替代要求，VOCs 应当进行排污权交易（通过在区域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符合要求的 VOCs 减排指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p>	
--	--	--

本项目与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项目与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4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本项目属于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不属于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水	1.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2.黄河干流除依法审批保留的排污口外严禁新增排污口，黄河支流和重点入黄排水沟除批准保留的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外，一律不得新增排污口。	1.本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 2.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20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 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

				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	1.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 2.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土壤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依法关闭拆除。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	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依托原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 2.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3.本项目属于饲料添加剂制造业，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文件见附件），不涉及土地复垦。	符合	
	A1.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大气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持续巩固扬尘治理成效。推动全市规模以上的水务、交通、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施工工地、砂石料厂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管理执法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鼓励工地聘用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施工扬尘治理。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风大天气停止户外施工作业。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全面落实对运输车辆遮盖苫布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退出要求	生态	做好“守、退、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守”是指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及河湖岸线管控要求；“退”是退出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退耕、渔还湖、湿地；“补”是指对已破坏的河湖岸线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河湖岸线清理复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允许排放要求	重点区域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GB28662.01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联防联控要求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和“僵尸企业”清出长效机制，加快清理钢铁、煤电、水泥熟料等低端低效落后产能。持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环保审批手续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清理整治，严防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反弹现象。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工程	符合性
ZH64038120001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建设。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及未列入的产业，但不符合该园区各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规划产业链延伸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	1.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2.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饲料添加剂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专用化学品范畴，完全契合园区区块一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的“121”产业布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2.严格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准入，准入项目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1.根据《2024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青铜峡市PM _{2.5} 和O ₃ 现状浓度均达标。 2.本项目包衣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1.068t/a（0.13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远低于《重点行业挥发	符合

			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年第29号） 非重点区域 ≥3kg/h、重点区域 ≥2kg/h的末端治理 强制阈值，豁免增 设VOCs末端治理 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2.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4.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极高环境风险（IV+）且毒性终点浓度-1/（mg/m ³ ）范围有居民区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区块一，区块一中的远期发展五号用地不得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IV+类项目；区块二和区块三不得引进化工建设项目或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 5.区块一边界外延2.5km范围的环境风险管控范围内禁止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区。	2.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4.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潜势为极高环境风险（IV+）且毒性终点浓度-1/（mg/m ³ ）范围有居民区的建设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区。	/
		资源开发效率		/
			/	/

由表 1-4、表 1-5 可知，本工程符合吴忠市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吴环规发（2024）1 号要求。

3、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5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优化化肥、饲料结构，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适时开展奶牛等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

水污染防治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部安装、使用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数据平台联网”。“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

本项目建设是在现有厂房内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拆除原有混料车间，建设过瘤胃添加剂生产线，生产过瘤胃氯化胆碱 1000 吨、过瘤胃蛋氨酸 2000 吨、过瘤胃赖氨酸 3000 吨，配套建设环保、消防、供电等附属工程，安装湿法混合制粒机、无尘投料站、滚圆机、沸腾干燥制粒机等机械设备。项目产品为过瘤胃氨基酸类饲料添加剂，可优化饲料结构，提高蛋白质利用率，减少养殖过程中大气氨排放，符合规划中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污染环节，已制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了臭气异味治理系统，符合规划中土壤地下水保护和恶臭异味防控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59 号）的要求相符。

4、与《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吴政办发〔2022〕4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吴政办发〔2022〕40 号）中提出的“加快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打造绿色农业发展新格局。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落实建设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防范新增污染”。

本项目属于饲料添加剂加工行业，生产的过瘤胃氨基酸产品可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养殖环节污染物排放，助力吴忠市绿色农业发展。项目通过对现有厂房改造建设，采用湿法混合制粒、沸腾干燥等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污染物

减排。项目已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范新增污染风险。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吴政办发〔2022〕40号）的要求相符。

5、与《青铜峡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青政发〔2023〕5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青铜峡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青政发〔2023〕53号）中提出“推动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优化饲料结构，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工业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铜峡市，生产的过瘤胃氨基酸类饲料添加剂能够优化当地养殖产业的饲料结构，提高饲料利用效率，减少养殖废弃物排放，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和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设施，实现工业绿色发展。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因此，本项目建设与《青铜峡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青政发〔2023〕53号）的要求相符。

6、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中提出：“国家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

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信息”。

本项目已按规定申请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建设了与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配备了专职技术人员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项目生产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配套建设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信息。因此，本项目建设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的要求相符。

7、与《饲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符合性分析

根据《饲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提出：“本标准适用于全国集约化饲料加工企业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这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饲料加工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COD \leq 300mg/L，BOD₅ \leq 150mg/L，SS \leq 200mg/L，氨氮 \leq 25mg/L，总磷 \leq 5mg/L”。“饲料加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20mg/m³，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纯水制备设备排水，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200m³）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 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粉尘、筛分粉尘、包衣废气、二次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及投料间粉碎粉尘，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均可控制在标准限值以内。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设置隔声罩等措施进行控制，符合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饲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相符。

8、与《过瘤胃（包被）赖氨酸》（T/AHSX1-2024）和《过瘤胃（包被）蛋氨酸》（T/AHSX2-2024）团体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过瘤胃（包被）赖氨酸》（T/AHSX1-2024）和《过瘤胃（包被）蛋氨酸》（T/AHSX2-2024）团体标准中提出的：“过瘤胃赖氨酸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外观：均匀颗粒或粉末；（二）过瘤胃率： $\geq 85\%$ ；（三）赖氨酸含量： $\geq 50\%$ ；（四）水分： $\leq 10\%$ ；（五）粒度：通过 2.0mm 筛的比例 $\geq 90\%$ ”。“过瘤胃蛋氨酸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外观：均匀颗粒或粉末；（二）过瘤胃率： $\geq 85\%$ ；（三）蛋氨酸含量： $\geq 60\%$ ；（四）水分： $\leq 10\%$ ；（五）粒度：通过 2.0mm 筛的比例 $\geq 90\%$ ”。

本项目生产的过瘤胃赖氨酸和过瘤胃蛋氨酸产品将严格按照上述团体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外观均匀，过瘤胃率 $\geq 85\%$ ，氨基酸含量达到标准要求，水分 $\leq 10\%$ ，粒度符合规定。项目配备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检验设施和人员，将对每一批次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过瘤胃（包被）赖氨酸》（T/AHSX1-2024）和《过瘤胃（包被）蛋氨酸》（T/AHSX2-2024）团体标准的要求相符。

9、与《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农牧发〔2022〕1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农牧发〔2022〕14号）中提出的：“推广低蛋白日粮配置技术，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方案中还提出：“在确保畜禽生产效率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力争饲料中豆粕用量占比每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5 年饲料中豆粕用量占比从 2022 年的 14.5%降至 13%以下”。方案中进一步提出：“基本构建适合我国国情和资源特点的饲料配方结构，初步形成可利用饲料资源数据库体系、低蛋白日粮技术体系和推广应用模式”。“挖掘微生物菌体蛋白、餐桌剩余食物、尿素等非蛋白氮资源、不适合食用的油料籽实等替代资源，拓宽饲料蛋白来源”。“推广低蛋白日粮配置技术，

提高饲料利用效率，减少豆粕使用量，降低养殖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生产的过瘤胃氨基酸产品是低蛋白日粮配置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能够提高氨基酸利用率，降低日粮蛋白水平 2-3 个百分点，减少豆粕使用量。项目产品通过提高氨基酸利用率，可使养殖环节减少豆粕使用量 10%-15%，降低养殖成本，同时减少环境污染。项目设计年产过瘤胃蛋氨酸 2000 吨、过瘤胃赖氨酸 3000 吨，可满足大规模养殖企业低蛋白日粮配置需求，促进豆粕减量替代。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了废水处理系统和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设施，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污染物减排。

本项目产品能够有效推广低蛋白日粮配置技术，促进豆粕减量替代，符合方案中饲料中豆粕用量占比下降的目标要求，有助于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饲料配方结构和低蛋白日粮技术体系。因此，本项目建设与《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农牧发〔2022〕14 号）要求相符。

10、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 号）中提出：“为切实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保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规范还提出：“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信息”。规范进一步规定：“氨基酸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用量和最高限量，牛 0~1.6%（以氨基酸计，干基）”。

本项目严格遵循《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信息。项目生产的过瘤胃蛋氨酸、过瘤胃赖氨酸和瘤胃氯化胆碱均按照规范中氨基酸的推荐用量和最高限量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在反刍动物饲料中的使用安全。项目配备了专职技术人员和产品

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每一批次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已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控制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配备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检验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 号）要求相符。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5.1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过项目地与吴忠市环境管理单元图的位置对比，本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5.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对厂区内现状预混料车间进行改造，原《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拆除，车间主体结构保留，出具了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瘤胃氯化胆碱产品1000吨、过瘤胃蛋氨酸产品2000吨、过瘤胃赖氨酸产品3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105°52'49.931"，N：37°54'17.934"。项目东侧为宁夏蓝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及青铜峡市泰吉祥隆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南环路、西侧为经二路、北侧为纬二路，原料及产品运输可依托经二路和纬二路，交通便利。

（2）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制约本项目发展的敏感区，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3）经调查，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基础条件良好。

（4）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主要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实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粉尘、筛分粉尘、包衣废气、

二次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及投料间粉碎粉尘，投料混合粉尘、筛分粉尘、包衣废气、二次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及投料间粉碎粉尘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200m³）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见表1-6。

表1-6 厂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合理性分析
1	用地	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通过项目地与吴忠市环境管理单元图的位置对比，本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可行。
2	交通条件	项目东侧为宁夏蓝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及青铜峡市泰吉祥隆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南环路、西侧为经二路、北侧为纬二路，原料及产品运输可依托经二路及纬二路，交通便利。
3	场地现状	项目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场地现状良好，可以满足需求。
4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其水质、水量均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5	供电	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6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
7	自然保护区	无
8	风景名胜区	无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9年02月14日，主要从事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及销售工作。经调查，宁夏京成天宝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原《一水硫酸锌及活性氧化锌项目》，于2014年5月27日取得了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青环发〔2014〕76号)，于2017年)月取得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变更环评批复(青环审发〔2017〕38号)。2017年10月青铜峡市环保局组织专家组对此项目(监测及编制单位为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宁(青)环排证〔2017〕25号)。2018年11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夏京成天宝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30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原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发〔2018〕93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年7月21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由于市场需求，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现拟对厂区内现状预混料车间进行改造，原《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拆除，车间主体结构保留，出具了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新建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按照厂区生产设施设置情况及建设需求，完成了项目备案工作（见附件），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瘤胃氯化胆碱产品1000吨、过瘤胃蛋氨酸产品2000吨、过瘤胃赖氨酸产品3000吨的生产能力。</p> <p>2、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p> <p>项目名称：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高效缓释过瘤胃添加剂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东侧为宁夏蓝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及青铜峡市泰吉祥隆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南环路、西侧为经二路、北侧为纬二路。项目中心地理位置</p>
-------------	--

坐标：E：105°52'49.931"，N：37°54'17.934"。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8，周边关系见附图 9。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过瘤胃添加剂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消防、供电等附属工程；安装湿法混合制粒机、无尘投料站、滚圆机、沸腾干燥制粒机等机械设备。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年产 6000 吨高效缓释过瘤胃添加剂建设项目	<p>依托现有《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车间，钢结构，生产区占地面积 1920m²；在现有车间新建年产 6000 吨高效缓释过瘤胃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瘤胃氯化胆碱产品 1000 吨，过瘤胃蛋氨酸产品 2000 吨，过瘤胃赖氨酸产品 3000 吨；各产品共用一套生产装置。</p> <p>原预混料车间《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目前停用（设备报废处理），计划将原《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拆除（车间主体结构保留），新建《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效缓释过瘤胃添加剂建设项目》</p>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设备
	原料库	原料库位于厂房东角，面积 142m ² ，原辅材料主要以氯化胆碱（外购成品）、L-蛋氨酸、L-赖氨酸、玉米芯、植物油脂为主，硬脂酸、棕榈油、石蜡、乙基纤维素等其他辅料。其中，硬脂酸、棕榈油、石蜡、乙基纤维素均为饲料级原料，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规范，无毒、稳定。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成品库房	成品库房位于厂房西侧，面积 210m ² ，建成后最大生产规模为“年产过瘤胃氯化胆碱产品 1000 吨，过瘤胃蛋氨酸产品 2000 吨，过瘤胃赖氨酸产品 3000 吨”	依托现有厂房
	办公生活	依托厂区现有综合办公楼 1 座和食堂，能够满足本项目办公生活需求。	依托现有
	包装区	包装区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 57m ² ，用于进行产品包装工序使用。	依托现有厂房
	化验室	依托厂区现有化验室，能够满足本项目检验要求。	依托现有
	压缩空气	本项目压缩空气主要用于投料、制粒、搅拌、包被、清洗工序使用，消耗量约为 8m ³ /min，本项目新建压缩空气系统，设置有 2 台螺杆式空压机、2 台 6m ³ 压缩空气储气罐，配套设置压缩空气管道等。本项目压缩空气系统压缩空气产生量为 600m ³ /h，压缩空气使用量为 480m ³ /h，供气压力 0.7MPa（G）、常压露点-40℃。	依托现有
中央空调系统	本项目车间设置为医药级无尘车间，新建中央空调系统，内设空调机组 1 套，用于调节车间整体温度。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电源依托该公司现有供配电系统，依托本项目现状预混料车间南侧现有 1#配电室。本项目在车间南侧设置低压配电室（实体围墙与车间隔离，内置三面低压配电柜），电源引自 1#配电室。	依托+新建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纯水制备设备用水及生活用水等，用水量共计为 3877.2m ³ /a。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依托厂内现状设施。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20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 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 ³ /a，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排放本着由高向低的原则，雨水经预混料车间周围现有雨水口收集进入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蒸汽	本项目生产用蒸汽依托厂区现有蒸汽管网，厂区现有蒸汽管网汽源来自园区蒸汽管网，蒸汽压力 0.5MPa，温度 200°C。厂区内已敷设 DN200 蒸汽管道，流量为 25t/h，厂区现有项目蒸汽用量为 18 t/h，余量为 7t/h，本项目正常生产时蒸汽用量为 1.2t/h，开车预热蒸汽用量为 1.5 t/h，预热 3h，厂区现有蒸汽管网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从厂区现有蒸汽管道引出一条 DN100 蒸汽管道架空敷设至本项目车间装置配套的分汽包进行调配后，由蒸汽管道敷设至蒸汽使用场所，配套设置蒸汽疏水阀排水管路、表冷器冷凝水排水管路。	依托+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投料混合粉尘、筛分粉尘、包衣废气、二次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及投料间粉碎粉尘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20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 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 ³ /a，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实际均置于厂房内，优选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装置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滤渣、物料残渣、不合格颗粒/丸粒、少量结块成品收集后送至投料间破碎工序破碎后，返回无尘投料工序回用；废包装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至厂区现有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新建，危废库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事故废水	本项目事故排水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排水系统，拟建本项目车间消防水量为 5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消防总用水量为 360m ³ ，因此，本项目事故水约为 360m ³ ，厂区现有 500m ³ 事故水池，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消防	本项目依托该公司现有消防给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厂区现有消防给水系统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配套设置	依托现有+新建

		有消防水泵房及 500m ³ 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用电按二级负荷设置，消防水池内的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双路供水。本项目厂房火灾危险性属于丁类、戊类，其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消防用水量为 180m ³ ，厂区现有消防水池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针对本项目新增灭火器及防爆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产品为饲料添加剂；同时企业结合目前厂区内实际建设生产设备及装置规模，本次评价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瘤胃氯化胆碱产品 1000 吨、过瘤胃蛋氨酸产品 2000 吨、过瘤胃赖氨酸产品 3000 吨。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年产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性状	储存位置
过瘤胃氯化胆碱产品	t/a	袋装, 25kg/袋	1000	50t	颗粒物	成品库房
过瘤胃蛋氨酸产品	t/a	袋装, 25kg/袋	2000	100t	颗粒物	
过瘤胃赖氨酸产品	t/a	袋装, 25kg/袋	3000	150t	颗粒物	

表 2-4 过瘤胃氯化胆碱产品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氯化胆碱含量	≥25%	按 HG/T 2941 规定的方法检测
水分	≤10%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粒度	全部通过 10 目分析筛，12 目分析筛上物不应大于 10%	按 GB/T 5917.1 的规定执行
氯化胆碱瘤胃降解率	≤15%	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总砷	≤10mg/kg	按 GB/T 13079 的规定执行
重金属（以 Pb 计）	≤5mg/kg	按 GB 34462-2017 中 4.11 的规定执行
外观与性状	白色或微黄色颗粒	目视、鼻嗅、触摸
注：适用对象：主要用于反刍动物（如奶牛），支持肝脏健康和代谢平衡； 检测频率：出厂检验每批进行，定期检验每 3 个月进行 1 次瘤胃降解率检测； 标准依据：T/DALN 035-2024，引用 GB/T 6435、GB/T 5917.1 等标准。		

表 2-5 过瘤胃蛋氨酸产品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蛋氨酸含量	≥600~650 g/kg	按 HG/T 2941 规定的方法检测
水分	≤10%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粒度	全部通过 10 目分析筛，12 目分析筛上物不应大于 10%	按 GB/T 5917.1 的规定执行
瘤胃降解率	≤20%	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总砷	≤10mg/kg	按 GB/T 13079 的规定执行
重金属（以 Pb 计）	≤5mg/kg	按 GB 34462-2017 中 4.11 的规定执行
外观与性状	类白色球形颗粒	目视、鼻嗅、触摸
注：适用对象：主要用于反刍动物（如奶牛），支持肝脏健康和代谢平衡； 检测频率：出厂检验每批进行，定期检验每 3 个月进行 1 次瘤胃降解率检测； 标准依据：T/DALN 035-2024，引用 GB/T 6435、GB/T 5917.1 等标准。		

表 2-6 过瘤胃赖氨酸产品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蛋氨酸含量	≥600~650 g/kg	按 HG/T 2941 规定的方法检测
水分	≤10%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粒度	全部通过 10 目分析筛，12 目分析筛上物不应大于 10%	按 GB/T 5917.1 的规定执行
瘤胃降解率	≤20%	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总砷	≤10mg/kg	按 GB/T 13079 的规定执行
重金属（以 Pb 计）	≤5mg/kg	按 GB 34462-2017 中 4.11 的规定执行
外观与性状	类白色球形颗粒	目视、鼻嗅、触摸
注：适用对象：主要用于反刍动物（如奶牛），支持肝脏健康和代谢平衡； 检测频率：出厂检验每批进行，定期检验每 3 个月进行 1 次瘤胃降解率检测； 标准依据：T/DALN 035-2024，引用 GB/T 6435、GB/T 5917.1 等标准。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套	配置参数
1	湿法制粒机 GM800	1	高位平台，蠕动泵加浆系统，真空水环泵加料，手摇式桨叶提升机构；每批投料量：160~320kg；或 320~640L 物料，（按物料堆密度 0.5kg/dm ³ /计算） 搅拌电机功率：55kW； 搅拌浆转速：2~148r/min； 制粒电机功率：11kW； 制粒刀转速：1000~1500r/min； 物料接触 304 材质
2	水环泵	1	湿法制粒机真空上料用
3	均布器	1	直径：2200mm 物料接触 304 材质
4	挤出制粒机 SZT-120	2	物料接触 304 材质，含螺杆喂料机构，螺杆挤出机构，冷却系统。电机均为变频器控制。每批投料量：150-250KG/h

			直径：120mm 喂料功率：2.2kW； 螺杆功率：11kW； 刮料功率：0.75kW
5	滚圆机 QZL-1300	1	暂存仓自动放料气缸控制，电动提升转盘起吊机构，布袋除尘器。每批投料量：60KG 滚盘直径：1300mm 滚盘功率：18.5kW； 刮料功率：0.37kW； 卸料功率：0.55kW； 风机功率：4kW； 物料接触 304 材质
6	沸腾制粒机 FBM800	2	物料接触 304 材质，包含顶喷干燥功能，底喷制粒功能，空气处理单元采用转轮除湿机组，含前后表冷，再生加热和主加热，冷热风独立通道，可快速切换。排放采用仿唐纳森式滤筒除尘柜 顶喷生产能力：150-300Kg/批，堆密度 0.5 底喷产能：100-300kg/批，堆密度 0.85 工作温度：室温~110°C 引风机功率：55Kw 转轮机组功率：4kW 抖袋形式：气囊密封双抖袋
7	提升转料机 JTG800	2	物料接触 304 材质，含 800L 缓存料仓，漩涡真空泵。液压泵站功率 W1:2.2kW；
8	漩涡真空泵 ZKS-4	2	干颗粒筛分真空上料用
9	旋振筛 S49-2S-1200	2	物料接触 304 材质，含高位平台和爬梯，筛分直径：1130mm； 振动电机功率：1.1kW；
10	清洗泵站 QBZ-5T	1	泵站功率：2.2kW； 流量：5t/h； 带板式换热器，两路进水，自来水，纯化水
11	电加热搅拌罐 BJ100	1	物料接触材质 304，水浴电加热，气动搅拌
12	化浆锅	1	物料接触 304 材质，蒸汽夹套，带搅拌，电源：1.5kW 转子泵转移浆液，1.1kW
13	无尘投料站 TLZ-2	1	物料接触 304 材质，除尘电机：1.1kW 振动电机：0.12kw 聚酯过滤器 压缩空气反吹装置 φ50 除杂筛（10 目）
14	粉碎机 FZB1000	1	物料接触 304 材质
15	冷冻机	2	TCAV130CHE
16	冷冻式干燥	1	OSGA-110AH

	机		
17	吸附式干燥机	1	OSGA-110QH
18	空调机组	1	室内机：FLG-200W300B120T 室外机：SW300HEANND+SW400HEANND
19	反渗透设备	1	0.5T/H
20	精密过滤器	1	OSGA-010C
21	精密过滤器	1	OSGA-010T
22	精密过滤器	1	OSGA-010A
23	精密过滤器	1	OSGA-010AA
24	精密过滤器	1	OSGA-010H
25	纯水罐	1	结构树脂罐，9m ³
26	热水罐	1	不锈钢，2m ³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1)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已隐藏具体原辅料）消耗量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65%过瘤胃氯化胆碱（1000 吨）						
序号	名称 (保密)	年采购量/ 使用量	最大存放 量 t	单位	来源/存储/包装方式	备注
1	原料（氯化胆碱）	663.27	54	t/a	外购成品，不生产，袋装，车间原料库房单独存放	/
2	辅料 1	50	4	t/a	外购成品，不生产，袋装，原料库	动物饲料级添加剂，不属于国家禁止类添加剂和危险化学品
3	辅料 2	95	8	t/a	外购成品，不生产，袋装，原料库	
4	辅料 3	30	2.5	t/a	外购成品，不生产，袋装，原料库	
5	辅料 4	5	0.5	t/a	外购成品，不生产，袋装，原料库	
6	辅料 5	170	14	t/a	外购成品，不生产，袋装，原料库	
7	辅料 6	10	0.8	t/a	外购成品，不生产，袋装，原料库	
8	包材	40	3.5	t/a	外购成品，不生产，袋装，原料库	
80%过瘤胃蛋氨酸（2000 吨）						
9	原料（蛋氨酸）	2500	133	t	外购成品，不生产，袋装，原料库	/
10	辅料 1	200	17	t	外购成品，不生产，袋装，原料库	动物饲料

11	辅料 2	8	0.8	t	外购成品, 不生产, 袋装, 原料库	级添加剂, 不属于国家禁止类添加剂和危险化学品
12	辅料 3	8	0.8	t	外购成品, 不生产, 袋装, 原料库	
13	辅料 4	200	15	t	外购成品, 不生产, 袋装, 原料库	
14	辅料 5	50	4	t	外购成品, 不生产, 袋装, 原料库	
15	辅料 6	50	4	t	外购成品, 不生产, 袋装, 原料库	
16	辅料 7	50	4	t	外购成品, 不生产	
17	包材	59	7	t	外购成品, 不生产	
80%过瘤胃赖氨酸 (3000 吨)						
18	原料 (L-赖氨酸盐酸盐)	3093	250	t	外购成品, 不生产, 袋装, 原料库	/
19	包材	600	50	t	外购成品, 不生产, 袋装, 原料库	

表 2-9 氯化胆碱的理化特性和危险特性表

物质名称: 氯化胆碱				CAS 号: 67-48-1			
物化特性: 白色或略带浅黄色的无定形粉末, 具有吸湿性,							
沸点 (°C)		/		比重 (水=1)			
饱和蒸气压 (kPa)		/		熔点 (°C)		302-305	
蒸气密度 (空气=1)		/		溶解性		易溶于水和乙醇, 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苯和二硫化碳	
外观与气味		白色吸湿性结晶, 无味, 有鱼腥臭					
火灾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 (°C)		/		爆炸极限 (%)		/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灭火方法		保持通风, 将容器转移至空旷处, 在上风向灭火。避免使用, 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飞溅,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粉尘环境需排风设备。					
危险特性		本品低毒, 但需避免吸入粉尘, 对皮肤、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反应活性数据							
稳定性		不稳定		避免条件			
		稳定		√			
聚合危险性		可能存在		避免条件			
		不存在		√			
禁忌物		强酸/强碱、氧化剂、易燃物、腐蚀品、避免潮湿、高温环境, 防止分解产生有毒气体。				燃烧 (分解) 产物 二氧化碳、氯化氢。	
健康危害数据							
侵入途径		吸入		√		皮肤	
						√	
急性中毒		LD50 (大鼠经口) 3400-6640mg/kg, 属低毒物质。					
健康危害: 对人体皮肤、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吸入粉尘可能引起呼吸道不适。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潜在危害, 需避免直接排放至水体。							

<p>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无关人员，设置警戒线，禁止进入泄漏区、处理人员必须戴防毒面具、穿防化服，严禁无防护接触、关闭泄漏区电器设备，防止爆炸、关闭阀门或修补裂缝，高风险操作需专业人员、用沙土、吸附垫筑坝、启动通风，喷水雾稀释。</p>			
<p>储运注意事项：不可与腐蚀品、毒害品同库储存、避免潮湿、高温环境，防止分解产生有毒气体。</p>			
<p>防护措施</p>			
职业接触限值	<p>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8小时工作日平均接触限值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15分钟内可接触的峰值浓度 MAC（最高容许浓度）：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的浓度</p>		
工程控制	<p>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p>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防毒面具，加强通风。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佩戴耐酸碱手套。	眼防护	佩戴防毒面具、护目镜
其他	<p>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p>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数量（吨）	产品名称	数量（吨）
1	原料（氯化胆碱）	663.27	过瘤胃氯化胆碱产品	1000
2	原料（蛋氨酸）	2500	过瘤胃蛋氨酸产品	2000
3	原料（L-赖氨酸盐酸盐）	3093	过瘤胃赖氨酸产品	3000
4	辅料（总量）	926	粉尘排放量	0.023
5	包材	6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068
6	纯水	720	滤渣	2.277
7	/	/	物料残渣	394.06
8	/	/	不合格颗粒/丸粒	1140
9	/	/	少量结块成品	420
10	/	/	水分损失	643.842
合计	/	8601.27	/	8601.27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包括产品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纯水制备设备用水及生活用水等。

①产品用水

本项目为过瘤胃氯化胆碱、蛋氨酸、赖氨酸类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其单位产品用水量核算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国家《用水定额第2部分：工业》（GB/T18916系列）及宁夏同类型饲料添加剂项目用水管控要求，参考周边饲料加工行业先进用水水平及过瘤胃饲料添加剂干法包衣的生产工艺特性，结合项目实际生产仅在配料、设备及地面清洗环节少量用水的情况，确定本项目产品单位产品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t}$ -产品控制，本项目产品产量共计为 $6000\text{t}/\text{a}$ ，则本项目产品用水量约为 $720\text{m}^3/\text{a}$ （ $2.18\text{m}^3/\text{d}$ ）。全部来自于纯水制备设备。

②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年产6000吨饲料添加剂，年工作日330天。设备清洗用水依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公告）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纯物理工艺取 $0.15\text{m}^3/\text{吨产品}\cdot\text{天}$ ，则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 $2.73\text{m}^3/\text{d}$ ）。

③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宁夏水利厅工业清洁通用定额》 $2.0\text{L}/\text{m}^2\cdot\text{次}$ （每日1次），车间面积为 1920m^2 ，用水量为 $1267.2\text{m}^3/\text{a}$ （ $3.84\text{m}^3/\text{d}$ ）。

④纯水制备设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设备制备（RO，配套精密过滤器），纯水设备处理效率按75%计，则需要新鲜水量为 $960\text{m}^3/\text{a}$ （ $2.91\text{m}^3/\text{d}$ ）。

⑤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年工作330天，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中“宁夏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取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

则生活用水量 750m³/a (2.27m³/d)。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设备排水。

项目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的产生量按 90%计，产生量为 916.92m³/a (2.78m³/d)，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 (200m³) 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 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

纯水设备处理效率按 75%计，纯水设备排水量为 240m³/a (0.73m³/d)，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 (200m³) 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 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2m³/d(60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至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具体水平衡表见表 2-11，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11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项目用水名称	新鲜水用水量(m ³ /a)	纯水用量(m ³ /a)	损耗(m ³ /a)	废水排放量(m ³ /a)
1	产品用水	0	720	720	0
2	设备清洗用水	900	0	90	810
3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1267.2	0	126.72	1140.48
4	纯水制备设备用水	960	0	720	240
5	生活污水	750	0	150	600
小计		3877.2	720	1806.72	279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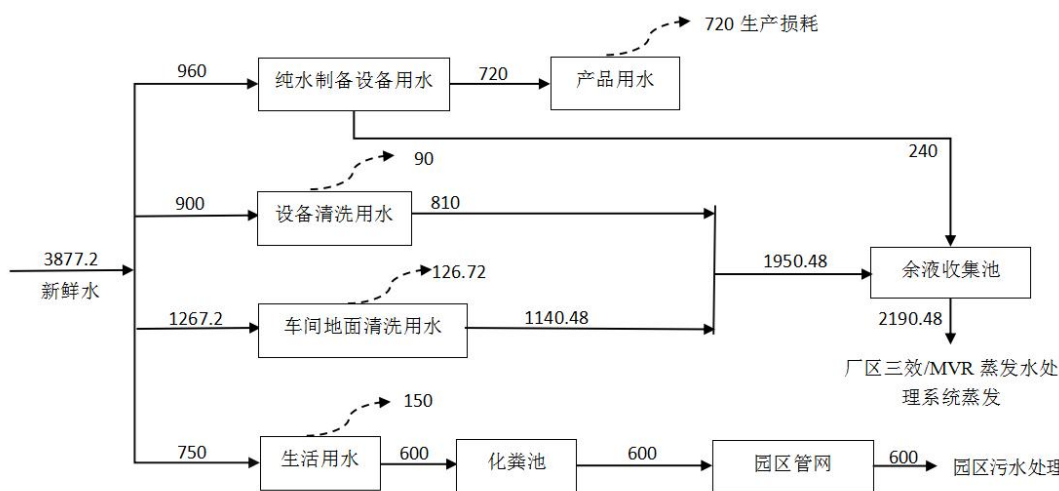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现有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500 万 kWh。

(4) 供暖

本项目车间不设置供暖设施，车间内为洁净厂房，采用中央空调调节温度、湿度。

(5) 蒸汽

本项目生产用蒸汽依托厂区现有蒸汽管网，厂区现有蒸汽管网汽源来自园区蒸汽管网，蒸汽压力 0.5MPa，温度 200°C。厂区内已敷设 DN200 蒸汽管道，流量为 25t/h，厂区现有项目蒸汽用量为 18 t/h，余量为 7t/h，本项目正常生产时蒸汽用量为 1.2t/h，开车预热蒸汽用量为 1.5 t/h，预热 3h，厂区现有蒸汽管网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从厂区现有蒸汽管道引出一条 DN100 蒸汽管道架空敷设至本项目车间装置配套的分汽包进行调配后，由蒸汽管道敷设至蒸汽使用场所，配套设置蒸汽疏水阀排水管路、表冷器冷凝水排水管路。

(6) 通风

本项目车间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设置全面通风换气系统，在外墙及屋顶安装轴流风机通风，换气次数 $n=8$ 次/h。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 4 人，操作工 26 人，全部为新增人员。本项目全年生产天数 330 天，管理及技术人员实行白班制，操作工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该公司厂区内西南角，生产车间（配套原料及成品库）建筑面积 1920m²，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过瘤胃添加剂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消防、供电等附属工程；安装湿法混合制粒机、无尘投料站、滚圆机、沸腾干燥制粒机等机械设备。

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两边），人流通道和物流通道分开设置，厂内道路环形布置，主干道宽 6~8m，次干道宽度为 4~5m，转弯半径不小于 12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系统呈网状加环线布置，满足运输和消防需要。

从整个平面布局来看，各个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各单元工艺流程顺畅，合理利用了现有厂房建设情况，人流货流不交叉，最大程度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本工程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所在车间位置示意图附图 10，项目车间设施平面布置见附图 11。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32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环保投资表

时段	工程项目	环保设施或措施	投资(万元)	比例(%)	备注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期洒水降尘、道路清扫等	2.0	1.17	/
	噪声治理	购置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消声、减振措施	3.0	1.75	/
	固体废物治理	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0	1.17	/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投料混合、筛分、二次筛分、包装 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	150.0	87.62	/

		装、投料 间粉碎 粉尘				
		包衣废 气				
	废水治理	项目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设备排水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20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 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		/	/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排至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包括滤渣、物料残渣、不合格颗粒/丸粒、少量结块成品及废包装物等），物料残渣、不合格颗粒/丸粒、少量结块成品均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后，送至投料间破碎工序破碎后，返回无尘投料工序回用；废包装物外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桶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置。		9.2	5.37	/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厂区现有已建设危废库（位于厂区南部，3444m ² ，重点防渗），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噪声治理	选用优良低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其余高噪设备采用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		5.0	2.92	/
	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设置为一般防渗。		/	/	依托现有
	合计			171.2	10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是旧设备拆除、新生产设备基础及主体工程施工，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量小且周期短。项目施工期涉及的污染工序主要为旧设备拆除、新生产设备基础及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废气及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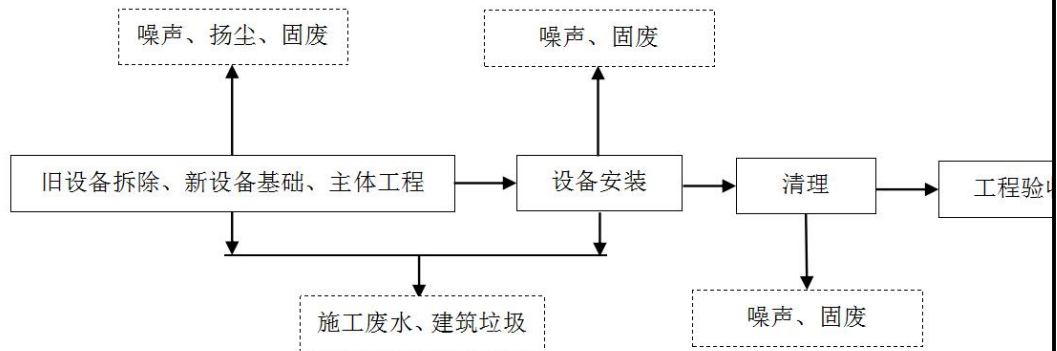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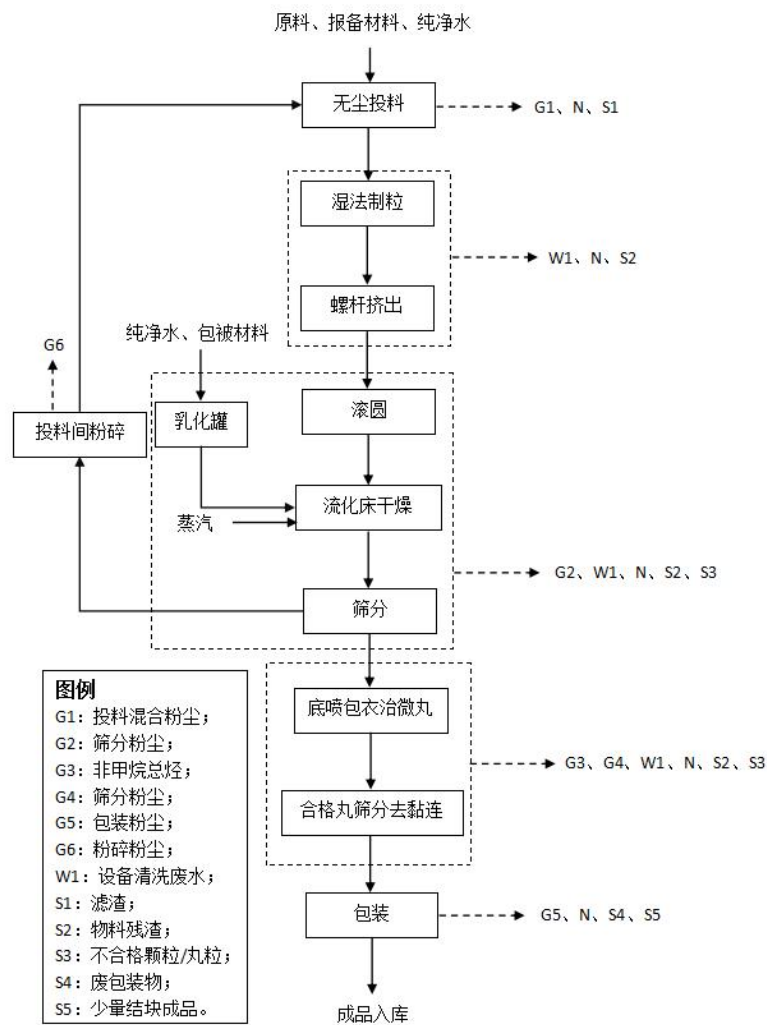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过瘤胃氯化胆碱产品、过瘤胃蛋氨酸产品、过瘤胃赖氨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采用一套装置交替生产。三种添加剂的原料属性均为固体物料，加工过程均相同，三种添加剂的原料均适配。过瘤胃氯化胆碱产品、过瘤胃蛋氨酸产品、过瘤胃赖氨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发酵工艺。

(1) 无尘配料与乳化

主原料与 60%的包衣材料在高速混合机中预混（转速 1200rpm，时间 5 分钟）。通过负压气力输送系统实现密闭投料，同步加入占包衣材料总量 5%-8%的纯净水，经均质机（20MPa）乳化形成均匀浆料。投料区配备集尘风机与滤筒除尘系统，实现粉尘的收集与循环利用。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投料混合粉尘 G1，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滤筒除尘系统定期清理产生的粉尘滤渣 S1。

(2) 湿法制粒与成型

预混物料通过真空管路送入湿法制粒机混合制软材，再经均布器分配至 2 台螺杆挤出机制成条状颗粒。条状颗粒进入滚圆机，被加工成球形微丸，暂存于移动料车后，通过真空管路送入流化床。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清洗制粒机、挤出机、滚圆机时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 W1，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设备清洗时收集的少量物料残渣 S2。

(3) 流化床干燥与筛分

微丸在沸腾干燥制粒机内以 80-100°C热风干燥 15-20 分钟，使水分从 8%-10%降至≤1.0%。干燥后的微丸经真空输送至缓存罐，通过振筛机筛分，合格颗粒进入周转料斗，不合格颗粒则返回投料间粉碎后回用。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筛分粉尘 G2、投料间粉碎粉尘 G6，清洗流化床干燥机、振筛机时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 W1，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不合格颗粒 S3，设备清洗时收集的少量物料残渣 S2。

(4) 底喷包衣与二次筛分

合格微丸送入多功能流化床，切换为底喷包衣模式。将浆料雾化喷入床层，同时加入剩余 40%的包衣材料粉体，形成双层包衣结构。包衣后的微丸再次筛分，去除粘连、结块的不合格品，确保粒径均匀。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包衣废气 G3、筛分粉尘 G4，更换包衣材料时清洗流化床、乳化罐产生的含浆料残留的设备清洗废水 W1，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粘连/结块的不合格丸粒 S3，设备清洗时收集的包衣材料残渣 S2。

(5) 成品包装

合格丸粒经振动筛去除结块后进入缓冲仓，通过自动包装线完成充填、封口与喷码（生产日期、批号、过瘤胃率），最终入库。

本工序产污环节为包装粉尘 G5，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废包装物 S4、少量结块成品 S5。

(6) 其他产污环节

包括地面清洁、设备日常维护、员工办公生活等。

产污环节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W2、软水制备设备排水 W3、员工生活污水 W4，生活垃圾 S6、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7 及废润滑油桶 S8。

3、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工艺产污节点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编号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置措施
G1	废气	投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
G2		筛分工序	颗粒物	
G3		底喷包衣工序	非甲烷总烃	
G4		二次筛分工序	颗粒物	
G5		包装工序	颗粒物	
G6		投料间粉碎工序	颗粒物	
N	噪声	高速混合机、湿法制粒机等设备	/	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S1	固体废物	除尘工序	滤渣	送至投料间破碎工序破碎后，返回无尘投料工序回用
S2		设备清洗时收集工序	物料残渣	

	S3		筛分工序	不合格颗粒/丸粒	
	S4		包装工序	废包装物	外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5			少量结块成品	送至投料间破碎工序破碎后,返回无尘投料工序回用
	S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桶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S7、S8	废水	检修维护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库(位于厂区南部, 3444m ² , 重点防渗, 防渗膜+抗渗混凝土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W1		设备清洗废水	SS、COD	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200m ³)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 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
	W2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SS	
	W3		软水制备设备排水	TDS	
	W4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排至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情况
1	宁夏京成天宝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	青环审发〔2018〕93号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7月21日通过自主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91640381096350733G001V	2023年5月31日	/

2、现有（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目前建有预混合饲料生产线与碘硒钴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各一套,于2019年7月21日通过自主验收。本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

块一)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原预混料车间,拟对该车间进行改造(拆除全部设备,保留车间主体结构,相关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并在此基础上新建本项目。经调查,原预混料车间于2020年底已停工停产,因此,本次现有工程污染以《宁夏京成天宝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源强。

2.1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预混合饲料生产、碘酸钙、亚硒酸钠、氯化钴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预混合饲料生产粉尘

根据《宁夏京成天宝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可知,现有工程预混合饲料生产布袋除尘器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57.4\sim 65.7\text{mg}/\text{m}^3$,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碘酸钙、亚硒酸钠、氯化钴添加剂生产粉尘

根据《宁夏京成天宝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可知,现有工程碘酸钙、亚硒酸钠、氯化钴添加剂生产布袋除尘器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62.6\sim 73.5\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宁夏京成天宝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可知,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text{t}/\text{a}$ 。

2.2 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为生活污水排放,根据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第四季度废水)(吴科信委托字(2025)2796号)及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十二月份水质比对报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

统比对报告)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 pH 检测结果为 7.6~7.79,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为 50~70mg/L,氨氮检测结果为 17.2~1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为 25.5~27.6mg/L,悬浮物检测结果为 56~72mg/L,动植物油检测结果为 0.50~0.66mg/L,总磷检测结果为 1.67~2.02mg/L,总氮检测结果为 22.1~28.8mg/L,各排放因子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表 2-15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168
	化学需氧量	0.22
	氨氮	0.058

2.3 固体废物

根据《宁夏京成天宝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可知,本项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废包装袋。

项目除尘灰产生量 15t/a,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产生量 45t/a,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2-16。

表 2-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估算产生量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15t/a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工序	固态	45t/a

2.4 噪声

现有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袋机、输送机、投料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宁夏京成天宝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外 1m 处昼间连续等效声级范围为 58.1~59.0dB(A),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宁夏京成天宝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碘硒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预

《混合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7
废水	废水量	3168
	化学需氧量	0.22
	氨氮	0.058
固废 (产生量)	除尘灰	15
	废包装袋	45

3、现有（原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宁夏京城天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原预混料车间目前处于长期闲置状态，车间内原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完毕，现场无残留生产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亦无遗留生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经现场核查及资料核实，该车间闲置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无相关环境信访投诉记录，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无需针对该车间制定专项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2024 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布的 2024 年青铜峡市的监测数据对项目达标区判定。具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青铜峡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	83	70	11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4	35	97.14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4	60	23.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0	40	75.00	达标
CO	CO 为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4mg/m ³	3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3	160	89.3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4 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青铜峡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青铜峡市 2024 年度 PM_{2.5}、SO₂、NO₂ 年均浓度及 CO、O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PM₁₀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超标原因为青铜峡市地处三大沙漠包围区域，受内蒙古西部、甘肃中部输入性沙尘影响，叠加本地气候干燥少雨、大风天气多及地形导致的扩散条件受限等外在因素影响所致。

因此，青铜峡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

	<p>价的检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本项目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地表水体为黄河（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9.8km），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青铜峡市 2024 年环境状况报告》中黄河金沙湾断面处水质状况结果，黄河金沙湾断面 2024 年水质为II类，与 2023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指标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无新增用地，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绿化区域全部进行了地面硬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设置为一般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2、表 3-3。

表 3-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120	0.64	8.1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5	8.1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4.0mg/m ³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 7.4 条、第 7.3 条规定，本项目 8.1m 排气筒为新污染源低高度排气筒，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基准值后严格 50% 执行，最终颗粒物允许排放速率 0.64kg/h，非甲烷总烃 1.92kg/h，排放浓度 ≤120mg/m³。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设备排水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200m³）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 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至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标准
6.5~9.5	500	300	400	--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一般固废采取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23号令）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8日印发《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对NO_x、VOCs、COD和NH₃-N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同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等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21〕41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的先期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指标开展核定，并逐步将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影响全区环境质量改善的其他特征污染物纳入核定范围。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办公厅办公室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关于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流程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23号），新（改、扩）建项目，明确建设项目须在建设期内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并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来源和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0.023t/a；VOCs为1.068t/a。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颗粒物为4.27775t/a，VOCs

为 1.62t/a。

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报批前，主动落实颗粒物新增排放量的倍量削减替代来源，确保替代措施已完成减排量核定并纳入区域总量管理台账，符合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削减替代要求，VOCs 应当进行排污权交易（通过在区域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符合要求的 VOCs 减排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生产车间均已建成,项目施工期对现有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具体的土建施工,仅对生产车间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p> <p>1、废气</p> <p>施工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厂房内部设置各生产区的隔间、拆除、安装相关设备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厂房内部进行,产生粉尘的影响范围较小,但在施工期需及时清扫产生的粉尘,避免厂房内部粉尘浓度过高。</p> <p>施工过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终止,由于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施工时间较短,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除。</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均已建成,故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直接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p> <p>本项目施工主要对厂房内设置隔间、安装相关设备,不对厂房进行大规模改建,不产生施工废水。</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本项目建设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主要在已建厂房内进行施工,且施工期较短,故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从类似项目的现状监测表明,施工期声源基本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但施工期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施工。</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碎砖、石屑、拆除的设备、废包装(箱)和废木料等。由于本项目施工期短,主要为钻孔施工,产生</p>
--------------------------------------	---

	<p>的建筑垃圾较少。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堆放；拆除的设备外售资源回收站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故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根据对本项目产污环节的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及治理措施如下：</p> <p>1、大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1) 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粉尘、筛分粉尘、包衣废气、二次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及投料间粉碎粉尘。</p> <p>(2) 源强核算过程</p> <p>①投料混合粉尘</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饲料工业》（HJ 1024-2019），表 C.1 饲料工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产污系数表，明确固态添加剂投料混合工序，机械密闭投料 0.001~0.003kg/t 原料，本次按最不利考虑取值 0.003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用总量 7881.27t/a，则项目投料混合粉尘产生量为 0.024t/a。</p> <p>②筛分粉尘、二次筛分粉尘</p> <p>A.筛分粉尘</p> <p>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技术指南 物料储存、输送及加工》（HJ 994-2018），附录 A 表 A.2 筛分作业颗粒物产污系数，粉状饲料添加剂一次筛分产污系数 0.008~0.02kg/t 原料，本项目按最不利考虑，取值 0.02kg/t 原料，项目原料用总量 7881.27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16t/a。</p> <p>B.二次筛分粉尘</p> <p>参考《饲料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0 年版），表 3-2 筛分工序产污系数表，二次筛分因原料粒径更均匀，产污系数为一次筛分的 70%~80%，即 0.0056~0.016kg/t 原料，本项目按最不利考虑，取值 0.016kg/t 原料，则本项目二次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13t/a。</p>

③包衣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附表 3-132-2 饲料添加剂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495）— 颗粒包衣工艺相关内容，过瘤胃型饲料添加剂（氯化胆碱、蛋氨酸、赖氨酸）包衣工序采用氢化植物油、乳化油脂作为包衣剂时，产污系数分别为 0.15kg/t 产品、0.22kg/t 产品，行业常规使用比例为氢化植物油：乳化油脂=6:4。

本项目过瘤胃氯化胆碱年产量 1000t、过瘤胃蛋氨酸 2000t、过瘤胃赖氨酸 3000t，总产品产量 6000t，按比例核算 VOCs 产污量如下：

氢化植物油包衣对应产品量： $6000t \times 60\% = 3600t$ 产污量
 $= 3600t \times 0.15kg/t = 540kg/a$ ；

乳化油脂包衣对应产品量： $6000t \times 40\% = 2400t$ 产污量
 $= 2400t \times 0.22kg/t = 528kg/a$ ；

包衣工序 VOCs 总产污量= $540kg/a + 528kg/a = 1068kg/a = 1.068t/a$ 。

本项目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

则包衣废气排放量为 1.068t/a，项目年生产 7920h，排放速率为 0.13kg/h。

④包装粉尘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附录 C 无组织排放产污系数参考表，粉状添加剂包装工序，机械自动化包装（带负压集尘）0.0005~0.002kg/t 产品，本项目按最不利考虑，取值 0.016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总量为 6000t/a，则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096t/a。

⑤投料间粉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明确标注为 1.0kg/t 原料，本项目回用粉碎的物料主要为物料残渣、不合格颗粒/丸粒及少量结块成品，总产生量为 1894.06t/a，精细粉末类原料系数 0.5-1.0kg/t 原料，本项目按最不利考虑，取值 1.0kg/t 原料，则本项目投料

间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1.89t/a。

本项目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本项目投料混合、筛分、二次筛分、包装及投料间粉碎粉尘产生量共计为 2.3t/a（0.29kg/h，58.08mg/m³），废气收集 100%，本项目粉尘治理采用滤筒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20），本项目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99.99%，本项目按不利考虑，取值 99%计算，则项目投料混合、筛分、二次筛分及包装粉尘排放量共计为 0.023t/a（0.0029kg/h，0.58mg/m³），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限值，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推荐要求；包衣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068t/a（0.13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远低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29 号）非重点区域≥3kg/h、重点区域≥2kg/h 的末端治理强制阈值，豁免增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

（3）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mg/m ³	kg/h
投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5000	58.08	0.29	2.3	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	无组织	100	99	是	0.58	0.002 ₉	0.023	120	0.6 ₄
筛分粉尘	颗粒物														
二次筛分粉尘	颗粒物														
包装粉尘	颗粒物														
投料间粉碎粉尘	颗粒物														
包衣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97	0.13	1.068		无组织	100	/	/	26.97	0.13	1.068	120	1.9 ₂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厂房顶部，排放口实际高度约 8.1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7.4 条“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的规定要求，该排放口未达到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的最低高度要求，应认定为无组织排放源；同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3.4 条也明确低矮排气筒排放虽属有组织排放范畴，但在实际管控中会造成与无组织排放相同的环境影响，结合本项目排放口实际高度情况，其废气排放按无组织排放进行管控。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 (h)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C)	类型	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口 D001	E:105.880520 015°, N:37.904953 157°	5000	7920	8.1	0.4	2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5)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本项目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顶部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窗外 1m（厂区内）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 达标排放情况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投料混合粉尘、筛分粉尘、包衣废气、二次筛分粉尘、

包装粉尘及投料间粉碎粉尘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5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6.97mg/m³，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³，0.64kg/h；非甲烷总烃：120mg/m³，1.92kg/h）。

(7)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循《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第 6.2 条及附录 B 要求，采用“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组合工艺，为规范明确的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推荐可行技术，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表 4-4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			本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产生废气设施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粉碎、混合、造粒、干燥、包装设备	颗粒物	除尘处理(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本项目投料混合粉尘、筛分粉尘、包衣废气、二次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及投料间粉碎粉尘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8)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正常生产设备开停、工艺设备故障或部分设备检修时会有较大量的污染物排出，另一类是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而使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经过不完全处理或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而导致的超标排放。

①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

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突然出现故障，去除效率降低。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采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中颗粒物处理设施除尘器效率下降至 50%。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每次 1 小时。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污染源强见下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处理效率 50%计)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mg/m ³	kg/h
投料混合粉尘、筛分粉尘、包衣废气、二次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及投料间粉碎粉尘	DA001	颗粒物	2.3	1.15	29.04	0.15	120	0.64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增加，发生故障时须立即停车，对发生故障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修、维护。

③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环保设施均属常规设施，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设施的正常检修，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出现事故的概率较小，可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A.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B.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定

期检查。

C.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再进行生产。

(9)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根据《2024 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布的 2024 年青铜峡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对项目所在区达标判断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粉尘、筛分粉尘、包衣废气、二次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及投料间粉碎粉尘，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以上处理措施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97\text{m}^3/\text{d}$ ($3950.48\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DS，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 200m^3 ）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 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防渗混凝土结构； 50m^3 ），后汇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500	0.3	50m ³	化粪池	15.0	是	600	425	0.26	间接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歇排放
	BOD ₅	300	0.18			9.0			273	0.16			
	SS	300	0.18			30.0			273	0.16			
	NH ₃ -N	30	0.025			0			30	0.025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排污口基本情况	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编号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05°52'43.939", N:37°54'17.419"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规律		间断不连续
排放去向		汇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m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2m³/d，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1.42m³/d，化粪池容积为 50m³，可以处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据调查，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东北部，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000m³/d，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000m³/d，环评已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吴环审〔2020〕88 号），目前已经建成运行，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的工艺流程，主体处理单元采用“AA/O 生化+保障工艺（Fenton 工艺）+M+FLO”工艺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处理后出水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道路浇洒用水、工业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等。对比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本项目出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共计为 3768.6m³/a（11.42m³/d），占污水处理厂设计负荷的 0.1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负荷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声环境影响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湿法制粒机、滚圆机、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对上述设备采取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再加上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可削减 10~25dB(A)。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湿法制粒机	80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加强维护保养	15	30	2.0	4	72	全天	16	50	1.0
2		水环泵	90		16	29	1.0	4	82	全天		60	1.0
3		均布器	75		14	30	2.0	3	67	全天		45	1.0
4		挤出制粒机	80		15	24	2.0	2	72	全天		50	1.0
5		滚圆机	85		14	22	2.0	2	77	全天		55	1.0
6		沸腾制粒机	80		16	21	2.0	1	72	全天		50	1.0
7		提升转料机	80		16	20	2.0	1	72	全天		50	1.0
8		漩涡真空泵	90		17	20	1.0	1	82	全天		60	1.0
9		旋振筛	85		17	19	2.0	1	77	全天		55	1.0
10		清洗泵站	90		17	15	2.0	1	82	全天		60	1.0
11		电加热搅拌罐	70		18	14	2.0	5	62	全天		40	1.0
12		无尘投料站	85		18	29	2.0	2	77	全天		55	1.0
13		粉碎机	90		15	29	2.0	1	82	全天		60	1.0
14		冷冻式干燥机	80		19	10	2.0	1	72	全天		50	1.0

	15	吸附式干燥机	80		19	9	2.0	3	72	全天		50	1.0
	16	空调机组	85		23	6	2.0	1	77	全天		55	1.0

3.2 达标分析

(1)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方面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A、将生产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
- B、选择低噪声设备；
- C、设备基座加装减震垫，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 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3) 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① 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②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L_{Ai})或等效感觉噪声级(LEPN)。

(4) 噪声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

本项目各预测点昼间的噪声贡献值分别见表 4-9。

表 4-9 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时段	监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	47.65	65	达标

	南	36.03		达标
	西	40.84		达标
	北	48.07		达标
夜间	东	47.65	55	达标
	南	36.03		达标
	西	40.84		达标
	北	48.07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营运期经预测及通过采取相应的消声、减震、降噪及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声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工程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噪声	LdLn	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产生情况

据本项目的性质及特点，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工序产生的滤渣、设备清洗室时收集的物料残渣、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丸粒、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及少量结块成品、生活垃圾及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具体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备注
除尘工序	滤渣	一般工业	/	149-001-S02	固体	/	2.277t/a	项目固废代码

设备清洗环节	物料残渣	固体废物	/	149-001-S01	固体	/	394.06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
筛分、去黏连工序	不合格颗粒/丸粒		/	149-002-S01	固体	/	1140t/a	
包装工序	废包装物		/	149-003-S09	固体	/	24t/a	
包装工序	少量结块成品		/	149-004-S01	固体	/	420t/a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体	T, I	0.19t/a	危险废物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体	T, I	0.006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HW61、HW62	固体	/	4.95t/a	/

(2) 源强核算过程

①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工序产生的滤渣、设备清洗室时收集的物料残渣、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颗粒/丸粒、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及少量结块成品。

滤渣：根据表 4-1 可知，项目除尘工序产生的滤渣为 2.277t/a，收集后送至投料间破碎工序破碎后，返回无尘投料工序回用。

物料残渣：项目物料残渣产生于投料、制粒、包衣等各工序设备清洗环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清洗室时收集的物料残渣行业产率约为原料用量的 5%，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室时收集的物料残渣年产生量为 $7881.27\text{t/a} \times 5\% = 394.06\text{t/a}$ ，对应一般固废代码 149-001-S01（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收集后送至投料间破碎工序破碎后，返回无尘投料工序回用。

不合格颗粒/丸粒：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颗粒/丸粒产生于筛分、去黏连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颗粒/丸粒的行业产率约为产品产量的 18%，年产生

量为 $6000\text{t/a} \times 19\% = 1140\text{t/a}$ ，对应一般固废代码 149-002-S01（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投料间破碎工序破碎后，返回无尘投料工序回用。

废包装物：项目废包装物产生于包装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物的行业产率约为产品产量的 0.4%，年产生量为 $6000\text{t/a} \times 0.4\% = 24.00\text{t/a}$ ，对应一般固废代码 149-003-S0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少量结块成品：产生于包装前抽检、成品暂存环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少量结块成品的行业产率约为产品产量的 7%，年产生量为 $6000\text{t/a} \times 7\% = 420\text{t/a}$ ，对应一般固废代码 149-004-S01（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成品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结块废物），收集后送至投料间破碎工序破碎后，返回无尘投料工序回用。

②**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为 18L/桶，重量约为 16kg，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的频次为 1 次/半年，每次约使用 12 桶，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19t/a，废润滑油桶约 0.5kg/个，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6t/a，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7-08”，废润滑油桶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集中分类收集至厂区现有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kg 每天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经分类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处置及去向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滤渣	一般固废暂存区	送至投料间破碎工序破碎后，返回无尘投料工序回用	2.277t/a
物料残渣			394.06t/a
不合格颗粒/丸粒			1140t/a

废包装物		外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4t/a
少量结块成品		送至投料间破碎工序破碎后,返回无尘投料工序回用	420t/a
废润滑油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19t/a
废润滑油桶			0.006t/a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收集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95t/a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宁夏京城天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项目，建设于厂区闲置原预混料车间（原有设备已全部拆除，无环境遗留问题），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三类。其中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不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本项目建设厂房内划定专用区域暂存。各类固体废物管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最新国家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落实全过程环境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在本项目建设厂房内划定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区域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标识牌，明确固废种类、管理责任人及贮存要求；暂存区地面做硬化处理，采取防扬散、防雨淋、防流失等防护措施，杜绝二次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贮存，第I类、第II类一般工业固废及不同种类固废分开存放，严禁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存。

③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收集时间、暂存量、转移去向及处置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固废及时清运处置，暂存周期不得超过标准要求，清运委托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承接，运输采取密闭、覆盖等防遗撒措施。

④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开展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送至合规处置场所安全处置，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①项目厂区办公区、生产区等人员活动区域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定期清洁维护，防止异味散发、蚊虫滋生及垃圾散落。

②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专人日常清理、日产日清，不得在厂区内随意堆放、倾倒；清理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单位清运处置，严格执行环卫部门收运管理要求。

③建立生活垃圾清运记录，如实记录清运时间、清运量及处置去向，做好管理留痕。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依托设施要求：厂区现有危废库需满足 GB18597-2023 全部规范要求，具备完善的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地面防渗性能符合标准规定；库内设置分区隔离设施，确保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与其他危险废物分开贮存，不与不相容物质接触。

②收集与贮存要求：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废润滑油桶经清理、密闭后分类存放；收集容器、包装物及危废库对应贮存区域，均按 HJ1276—2022 设置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明确废物名称、类别、危险特性、产生单位、贮存期限等信息；危险废物收集、厂区内转运过程中采取防泄漏、防遗撒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

③台账与计划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收集量、贮存量、转移量、处置量等信息，台账填写规范、数据准确，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产生环节、种类、贮存方式、处置去向等内容，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计划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备案。

④转移与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长期限的，需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转移处置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承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联单信息，确保转移过程全程可追溯；运输由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车辆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采取密闭、防渗等防护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与使用，需进行源头控制和地下水防渗处理。

（1）源头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基本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减少污染物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的产生，符合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项目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泄漏，规范操作人员的作业方式，不得在非作业区作业，污染物若洒落在地面上应马上进行吸附和收集；同时定期检查容器是否发生破损；在生产运行过程中谨慎操作，避免发生泄漏滴撒，若发生泄漏事故，立刻将泄漏物质转移至危废贮存点，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地下水一旦受到污染，将很难恢复，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措施为源头控制，主要是做好前期的各项工作，加强地下水环保措施，将地下水灾害降至最低。可从以下方面做到源头控制：

1) 前期方案设计中，应该根据“三同时”原则，合理设计施工方案，做到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设计过程中，对需要防渗的区域，防渗层基层应具有一定承载能力，防止由于基层不均匀沉降等引起防渗层开裂、撕裂，必要时应对基层进行处理。

3) 选择有丰富经验的单位进行施工，并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其施工质量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减少施工误操作。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监管，确保施工工艺的质量。

4) 施工技术人员应掌握所承担防渗工程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施工中应

有专人负责质量控制，并做好施工记录。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质量监理，施工结束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检验和验收。

5) 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风险事故区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项目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13 分区防渗表

分区防渗	包括内容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
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措施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及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 项目风险物质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识别出的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氯化胆碱、氢化植物油、乳化油脂、废润滑油，蛋氨酸、L-赖氨酸盐酸盐为常规氨基酸类饲料原料，无显著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特性，未列入风险物质范畴；项目生产用纯水无环境风险。各风险物质基本特性及危险属性如下：

氯化胆碱：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具有轻微皮肤、眼及呼吸道刺激作用，无闪点、无爆炸特性，储存不当遇碱液易分解；

氢化植物油：常温下多为固态或半固态，闪点 $\geq 160^\circ\text{C}$ ，属丙类可燃固体，遇明火、高温(\geq 自燃点)易引发燃烧，燃烧过程产生油烟、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作为包衣剂使用，储存及使用环节存在撒漏、泄漏风险；

乳化油脂：属于油脂类混合物，闪点 $\geq 120^{\circ}\text{C}$ ，属丙类可燃液体，常温下为液态，具有一定流动性，密封失效易发生泄漏，遇明火、高温易燃烧，燃烧产物包含油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质；

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251-006-08 类危险废物，含多环芳烃、铅、镉等有毒有害物质，难降解、易蓄积，常温下为液态，闪点 $\geq 60^{\circ}\text{C}$ ，属丙类易燃液体，泄漏后易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2) 风险物质储存及分布情况

氯化胆碱储存于车间原料库密闭防潮料仓/包装袋，最大储存量约 54t；氢化植物油及乳化油脂储存于车间原料库密闭防潮料仓/包装袋，储存量约 60.5t；储存于车间原料库密闭防潮料仓/包装袋；废润滑油在车间设备维修区用专用密闭桶收集，立即转运至厂区现有合规危废库，车间暂存量 $\leq 0.095\text{t}$ 。所有风险物质均存放于厂区内，无厂储存。

(3) 可能影响途径

①大气环境：氯化胆碱投料、输送过程中粉尘逸散，会造成周边大气可吸入颗粒物短期超标；氢化植物油、乳化油脂燃烧产生油烟、一氧化碳，泄漏后挥发的少量油脂类有机物，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短期影响。

②水环境：乳化油脂、废润滑油泄漏后进入雨污管网或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会造成水体油类污染；渗入土壤的污染物随雨水淋溶进入地下水，会导致地下水石油类、COD 等指标超标。

③土壤环境：液态油脂类物质泄漏渗入土壤，会造成土壤孔隙堵塞、肥力下降；氯化胆碱泄漏淋溶会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影响土壤生态。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氯化胆碱	67-48-1	54	1000	0.054
氢化植物油、乳化油脂	68334-28-1	60.5	500	0.121
废润滑油	70514-12-4	0.095	500	0.00019
项目 Q 值 Σ				0.17519<1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

(2)10≤Q<100；(3)Q≥100。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16。

根据附录 B.1，则本项目 Q=0.17519<1。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环节防范措施氯化胆碱、包材（含乳化油脂及氢化植物油）包装袋做好防潮、防碰撞措施，定期检查包装完整性；废润滑油收集桶采用加厚耐腐蚀材质，存放于车间阴凉通风处，避免外力撞击。

②生产环节防范措施氯化胆碱等粉状原料投料、输送环节配套集气系统及除尘系统，定期清理滤芯，确保除尘效率达标；动火作业需履行审批手续，作业区与原料库设置安全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因阀门、法兰密封失效引发泄漏。

③应急处置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泄漏、火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在原料库、危废暂存点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操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封堵泄漏源，收集泄漏物，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土壤、水体。

④依托设施管理措施定期核查厂区现有危废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防渗、防雨、防扬散措施到位；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联单制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效缓释过瘤胃添加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宁夏京成天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地理坐标	E: 105°52'49.931", N: 37°54'17.9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氯化胆碱、氢化植物油、乳化油脂、废润滑油； 氯化胆碱、氢化植物油、乳化油脂主要分布于缘来客，废润滑油主要分布于厂区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氯化胆碱投料、输送过程中粉尘逸散，会造成周边大气可吸入颗粒物短期超标；氢化植物油、乳化油脂燃烧产生油烟、一氧化碳，泄漏后挥发的少量油脂类有机物，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短期影响。 ②水环境：乳化油脂、废润滑油泄漏后进入雨污管网或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会造成水体油类污染；渗入土壤的污染物随雨水淋溶进入地下水，会导致地下水石油类、COD 等指标超标。 ③土壤环境：液态油脂类物质泄漏渗入土壤，会造成土壤孔隙堵塞、肥力下降；氯化胆碱撒漏淋溶会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影响土壤生态。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环节防范措施氯化胆碱、包材（含乳化油脂及氢化植物油）包装袋做好防潮、防碰撞措施，定期检查包装完整性；废润滑油收集桶采用加厚耐腐蚀材质，存放于车间阴凉通风处，避免外力撞击。 ②生产环节防范措施氯化胆碱等粉状原料投料、输送环节配套集气系统及除尘系统，定期清理滤芯，确保除尘效率达标；动火作业需履行审批手续，作业区与原料库设置安全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因阀门、法兰密封失效引发泄漏。 ③应急处置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泄漏、火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在原料库、危废暂存点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操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封堵泄漏源，收集泄漏物，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土壤、水体。 ④依托设施管理措施定期核查厂区现有危废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防渗、防雨、防扬散措施到位；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联单制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7、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国办发〔2016〕81

号)、《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及《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规定,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3)按规定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4)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混合粉尘、筛分粉尘、包衣废气、二次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及投料间粉碎粉尘(DA001)	颗粒物	采取全密闭清洁生产厂房+顶部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排放口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窗外1m(厂区内)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DS	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余液收集池(200m ³)收集后,用于厂区三效/MVR蒸发水处理系统蒸发,不外排	/
声环境	湿法制粒机、滚圆机、泵类等设备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滤渣、物料残渣、不合格颗粒/丸粒、少量结块成品收集后送至投料			

	<p>间破碎工序破碎后，返回无尘投料工序回用；废包装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至厂区现有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均为一般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储存环节防范措施氯化胆碱、包材（含乳化油脂及氢化植物油）包装袋做好防潮、防碰撞措施，定期检查包装完整性；废润滑油收集桶采用加厚耐腐蚀材质，存放于车间阴凉通风处，避免外力撞击。</p> <p>②生产环节防范措施氯化胆碱等粉状原料投料、输送环节配套集气系统及除尘系统，定期清理滤芯，确保除尘效率达标；动火作业需履行审批手续，作业区与原料库设置安全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因阀门、法兰密封失效引发泄漏。</p> <p>③应急处置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泄漏、火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在原料库、危废暂存点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操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封堵泄漏源，收集泄漏物，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土壤、水体。</p> <p>④依托设施管理措施定期核查厂区现有危废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防渗、防雨、防扬散措施到位；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联单制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的日常生产、生活当中，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②建设单位通过对项目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形成目标管理与监督反馈紧密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体系。针对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应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条例和规定。

③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

④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查，严禁非正常排放。

⑥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⑦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

⑧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具体要求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台账记录要求）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附录 A 执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选址合理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管理，严格遵循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37t/a	4.27775t/a	/	0.023t/a	0.37t/a	0.023t/a	-0.347t/a
废水	废水量	3168m ³ /a	/	/	600m ³ /a	0	3768m ³ /a	+600m ³ /a
	COD	0.22t/a	/	/	0.26t/a	0	0.48t/a	+0.26t/a
	氨氮	0.058t/a	/	/	0.025t/a	0	0.083t/a	+0.025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除尘灰	15t/a	/	/	0	15t/a	0	-15t/a
	滤渣	0	/	/	2.277t/a	0	2.277t/a	+2.277t/a
	物料残渣	0	/	/	394.06t/a	0	394.06t/a	+394.06t/a
	不合格颗粒/丸 粒	0	/	/	1140t/a	0	1140t/a	+1140t/a
	废包装物	45t/a	/	/	24t/a	45t/a	24t/a	-21t/a
	少量结块成品	0	/	/	420t/a	0	420t/a	+42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	/	0.19t/a	0	0.19t/a	+0.19t/a
	废润滑油桶	0	/	/	0.006t/a	0	0.006t/a	+0.00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4.95t/a	0	4.95t/a	+4.9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